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今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54,194.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7.51%，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深圳同兴达	2023.3.31	企业创新科技付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款	现金	1,054,194.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3.3.31	（区级奖励）百亿营收补贴	现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	赣经开企工字【2022】9 号	是	否

						局			
合计				11,054,194.33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54,194.33 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11,054,194.33 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